安建〔2023〕25号

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注销福建普盈

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

县局机关股室,下属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）、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》（建市〔2014〕159号）、《关于委托“建筑业企业专业承包三级资质（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）及预拌混凝土、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”等5个行政审批事项及操作规程的通知》（泉建审批〔2015〕152号）等规定，经企业申请，同意注销福建普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、地基基础专业承包三级资质。现予以公布。

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 2023年3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5日印发